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翊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敦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